

#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2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3503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新事業發展，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，創造體系衍生價值，特設立「事業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新事業為本校成立之新興業務或機構，以及衍生新創事業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事業發展方針及營運策略之諮詢。
- 二、本校其他與新事業相關事項之諮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組成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財務長、研發長、事業長、管發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及教職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